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濠驛

電話：04-37061344

電子信箱：e-3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1256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函報廢止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備查案，函請本部轉鈞院備查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11月20日府授法一字第11401546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前以114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143055283號令廢止旨揭自治條例，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應報本部轉鈞院備查。
- 三、查旨揭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，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已納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範，爰旨揭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，建請予以備查。
- 四、檢陳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條文、廢止總說明、廢止法規表、公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臺北市政府 1150102



AAAA1150100098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

電 2026/01/02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83